

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6 月 6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31911

## 士林地檢強力壓制毒駕犯罪

### 聲請預防性羈押兩案均獲准 展現零容忍決心

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陳○○、溫○○涉嫌毒駕案件，訊問後認其等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昨（5）日晚間分別向士林地院聲請預防性羈押，均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。

經查，被告陳○○於前（4）日上午 9 時許，在臺北市南港區騎乘重型機車，因行車不穩遭警攔查；被告溫○○則於昨日下午 3 時許，在臺北市士林區駕駛砂石車，衝撞多部車輛後為警查獲。兩人經施以毒品唾液試劑快篩，檢測結果均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本署重申，毒駕行為猶如移動式不定時炸彈，對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構成重大威脅，嚴重危害公共安全。本署將貫徹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「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對於施用毒品駕車之不法行為，一律從速偵辦、從嚴究責，並積極運用預防性羈押等強制處分，全力遏止再犯，展現維護交通秩序及守護公眾安全之堅定決心。